



韩国入境人员

隔离注意事项

根据大韩民国《检疫法》、《传染病预防与管理相关法律》规定,为预防新冠肺炎疫情扩散,
自入境隔日起14日内,您必须接受居家隔离。(例: 4月1日入境者直到4月15日24时方可解除隔离。)

抵达机场后注意事项

✓ 短期滞留的外国人须在韩国政府指定的设施内接受隔离。(自费)

- 来自欧洲或美国的短期滞留外国人,须在机场内的开放型选别诊疗所(open walk-thru screening station)接受检测,并在临时生活设施继续接受隔离。
- 除自欧美入境者外,来自其他地区的短期滞留外国人须在临时生活设施接受隔离,并在14天内接受病毒检测。

✓ 免隔离对象*在接受检测后,接受所在地保健所14天的健康管理(主动监视)。

*免隔离对象:持有A1(外交)、A2(公务)签证,或获得韩国大使馆开具的“隔离免除书”者

✓ 长期滞留的外国人必须接受居家隔离。

- 来自欧洲的长期滞留外国人,请先在机场内开放型选别诊疗所(open walk-thru screening station)接受检测后,在临时设施内等候。若检测结果呈阴性,可离开设施,接受居家隔离。
- 来自美国的长期滞留外国人,须在居家隔离3天内接受检测。
- 除自欧美入境者外,来自其他地区的长期滞留外国人须在居家隔离14天内接受病毒检测。

*将根据检测结果采取相应的措施。

✓ 必须佩戴口罩,尽量减少与他人接触或对话。

✓ 从机场回家时,建议自驾或乘坐指定的机场大巴或KTX(指定车厢)。

*回家路上禁止造访其他场所,请径直回家。

✓ 到家后,立即向所在地管辖保健所致电通报自己是居家隔离对象。

✓ 请务必利用指定的交通手段移动至指定的隔离设施。

✓ 请务必安装韩国行政安全部的“自行隔离人员安全保护应用软件”。

✓ 在14天的隔离期间内,须遵守“自我检测”和“自行隔离对象生活”守则。

Android



<http://url.kr/9dqRor>

Google play



<http://url.kr/5rntzH>

App store



<http://url.kr/f7dmWs>

自行隔离人员安全保护应用软件使用指南

*回国的韩国公民和长期滞留外的国人请务必安装韩国行政安全部的“自行隔离人员安全保护应用软件”,在14天的隔离期间内,须遵守“自我检测”和“居家隔离人员生活”守则。(ID: CORONA)
(若实际居住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动,请务必向所在地管辖保健所通报。)

韩国入境人员 隔离注意事项

隔离人员生活守则

✓ 隔离人员遵守事项

- 禁止脱离隔离地点, 以防病毒感染与传播
- 隔离人员须在独立空间生活, 共同使用的空间, 务必经常通风
- 若不能在独立空间独自生活, 请向所在地管辖地保健所请求帮助
- 接受诊疗等若必须外出时, 请务必先与所在地管辖地保健所联系
- 与家人或同居人分开使用个人用品(个人毛巾、餐具、手机等)
- 出现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症状时, 立即通知所在地管辖保健所

✓ 隔离人员的家属及同居人须知事项

- 家属及同居人应尽量避免与隔离人员的接触
- 必须与隔离人员接触时, 须佩戴口罩, 保持两米以上的距离
- 注意观察隔离人员的健康状况
- 经常擦拭桌子表面、手把、浴室工具、键盘等经常触摸的物品
- 若家属或同居人从事与多数人接触的工作(学校、补习班、托儿所、幼儿园、社会福利设施、月子中心、医疗机关等), 直到隔离人员解除隔离, 请停止工作

个人卫生守则

- ✓ 用流动的水勤洗手, 每次洗手不少于30秒
- ✓ 咳嗽时请用衣袖遮住口鼻
- ✓ 未洗手前不可触摸口鼻眼等
- ✓ 室内经常通风
- ✓ 出现发热、呼吸困难等相关症状或到医疗机构接受诊疗时, 请务必佩戴口罩

居家隔离期间请务必遵守相关隔离措施, 不得擅自脱离隔离场所, 违反者将佩戴“安心电子手环”, 若拒绝佩戴手环将被送至指定设施接受隔离。(*隔离设施使用费自负)

若不遵守上述事项, 根据相关法令, 可被处于一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或一千万韩元以下的罚款。
若违反内容涉嫌非法行为, 造成韩国有关当局需采取追加防疫措施或因传染扩散等带来国家损失
可追究民事赔偿责任。